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山嶺 18 號（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佳鴻、陳啓東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 115 年 3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第 7 頁至第 10 頁及第 15 頁至第 23 頁）
- （三）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已依法編製完成，爰擬具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4 頁）
- （二）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 (一)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 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第 25 頁至第 28 頁)
- (三) 敬請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 明：

- (一) 現任董事任期於 115 年 5 月 23 日屆滿，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三席)，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0 日至 118 年 5 月 19 日止。
- (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 (四)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
(第 29 頁至第 30 頁)。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廣。
- (三) 茲因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為利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附件九】(第 31 頁至第 32 頁)列入議事手冊。俟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後，再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115 年股東常會許可解除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